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5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，对公司监事沈伯伟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减持计划”）进行了预披露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沈伯伟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沈伯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人：沈伯伟
- 2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- 3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所得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股份；
- 4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020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- 5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- 6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- 7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减持进展情况

自沈伯伟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（2017年7月15日）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沈伯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监事沈伯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